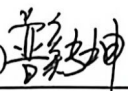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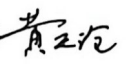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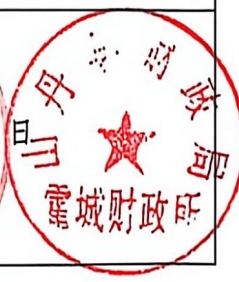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 名称	霍城镇刘庄村 100 吨 + 粉条生产线建设项目			
涉及行业 领域	建筑业			
性质	行政法規草案 ☐ 地方性法規草案 ☐ 規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​​施 ☒			
起草 机构	名 称	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		
	联系人	普新坤	电话	19709366645
审查 机构	名 称	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		
	联系人	普新坤	电话	19709366645
征求意见 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/ (可附相关报告)			



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（可 选）		
	(可附相关报告)	
审查 结论	审查人(签字)  2026 年 3 月 3 日	
适用例外 规定	是 ☐ 否 ☐	
	选择“是” 时详细说明 理由	/
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		
部门负责 人意见	签 字:    2026 年 3 月 3 日 (盖章) 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89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修改的《霍城镇刘庄村100吨十粉条生产线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修改的《霍城镇刘

庄村 100 吨十粉条生产线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